

最高法发布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互助性质的代购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检察之光

全市检察机关举行演讲比赛

本报讯(刘根华)8月20日,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演讲比赛。此次比赛共13位选手参加,选手们立足岗位实际和身边事迹等,言简意赅地表达了对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解。经过激烈角逐,现场评委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形象仪容、综合表现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终有6名选手在比赛中取得佳绩。此次比赛充分展现了萍乡检察机关干警的风采,同时激励全市检察机关干警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萍乡贡献力量。

安源区检察院开展检察游学营活动

安源讯(钟芬)近日,安源区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安源区委、安源区妇联、市灯塔计划公益发展中心开展检察游学营活动。检察游学营是安源区检察院普法新品牌,以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的活动形式,让青少年儿童积极学习法律知识,了解红色历史,感受本地特色文化。在安源区消防大队,游学营成员们认真聆听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观看消防演练,参观执勤车辆及消防器材,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在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游学营成员们了解钢铁是如何炼成的。在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游学营成员们跟随红领巾讲解员,深入了解了少年儿童运动的起源和发展,对安源精神有了更深刻的体会。随后,法治知识竞赛拉开序幕,游学营成员们快速抢答,赛场气氛热烈。

湘东区检察院做好案件质量评查

湘东讯(康松)近日,湘东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评查活动进行监督。此次案件质量评查从湘东区检察院2023年办结的案件中随机抽取73件进行评查。评查员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此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整体情况,着重介绍了评查工作方案、评查程序、评查标准等事项。人民监督员听取通报后,通过查阅检察业务系统以及相关材料后,对该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表示肯定,同时针对刑事案件程序性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对此内容进行总结归纳,分发给案件承办人,督促其整改落实。湘东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助力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的作用,凝聚内外监督合力,推动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上栗县检察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上栗讯(胡敏 张璐)近期,上栗县检察院联合上栗生态环境局、上栗县法院,深入社区开展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中,上栗县检察院干警通过讲解“全国生态日”的主题内涵、分享节能降碳的生活技巧、发放宣传单的形式,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保护环境,树立环保观念,增强环保意识。同时,该院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群众介绍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以及检察机关开展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行动情况,强化群众对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的认识和理解,鼓励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线索,有效激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上栗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

莲花县检察院“法”护绿水青山

莲花讯(刘明)近日,莲花县检察院开展“法护绿水青山 检察与你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等环保知识以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等内容,并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强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不仅要面临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此类违法行为行以危害大、成本高,切勿以身试法。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及物品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次。莲花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着力点,用司法实践守护绿水青山。

307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记者 熊丰)记者21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日,公安部部署云南省公安机关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成功抓获307名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20名网上在逃人员,查扣一大批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目前,全部犯罪嫌疑人及涉案证据物品已通过孟连口岸顺利移交我方,同时,云南省公安机关对境内9名同案犯罪嫌疑人开展同步收网,案件侦办工作正在进行。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国际及边境警务执法合作,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持续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全面清剿诈骗窝点,依法缉捕涉诈人员,坚决彻底铲除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基本的民生问题。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对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中,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退款和返还食品药品以及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食品标签及说明书瑕疵认定、代购人责任、小作坊责任、“知假买假”索赔等问题作出规定。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说,《解释》充分保护消费者维权行为,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和监督作用,让“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同时,依法惩治违法索赔,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规制知假买假

对于“知假买假”——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最高法曾在2023年11月通过发布4则典型案例,明确了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裁判规则。

“《解释》从4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范了‘知假买假’的规则。”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谢勇说。《解释》坚持以生活消费作为适用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条件,规定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对购买者“知假买假”承担举证责任,连续购买索赔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规则,连续购买后反复索赔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规则。

对于群众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再次流入市场的担心,陈宜芳说,《解释》充分吸收群众来信意见,规定依法应当对食品药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消除群众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再次流

入市场的担心。

互联网经济发展催生了新的业态,代购就是这种新业态的代表之一。代购人责任在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关于代购人责任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为,代购人与消费者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代理行为是法律后果由作为被代理人的消费者承担,而且所购买食品药品的种类、数量都由消费者决定,因此,代购人不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为,代购人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代购人如果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的,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解释》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对不同性质的代购行为规定了不同责任。”陈宜芳说。群众之间偶发、互助性质的代购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此类代购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代购人不应当承担应由经营者承担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属于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如果明知消费者委托购买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陈宜芳说。

统一裁判规则

标签、说明书问题是食品安全纠纷中常见的争议问题。食品标签、说明书中对产品信息标注的瑕疵、应标未标、故意错标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如何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

记者注意到,《解释》对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应标未标、故意错标和重大错标均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

“关于故意错标的规定主要针对生产

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介绍说,在食品标签、说明书上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的内容,主观过错大,应予追究。

“在食品标签、说明书上故意错标的内容通常都是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者维权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目的是误导消费者。因此,只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故意错标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的内容,就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吴景丽说。

《解释》规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作实质性判断,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解释》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吴景丽说,如果购买者在购买食品时明知存在瑕疵,则不构成误导;如果购买者不知情,则以瑕疵是否会导致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作为判断标准。

“有的食品标签、说明书虽然标示‘未添加’盐等成分,但食材本身含有该成分。”吴景丽说,起草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未实际添加的成分,标示了‘未添加’,但未按照规定标示具体含量的”情形是否属于标签、说明书瑕疵的问题,存在不同认识。《解释》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表现形式也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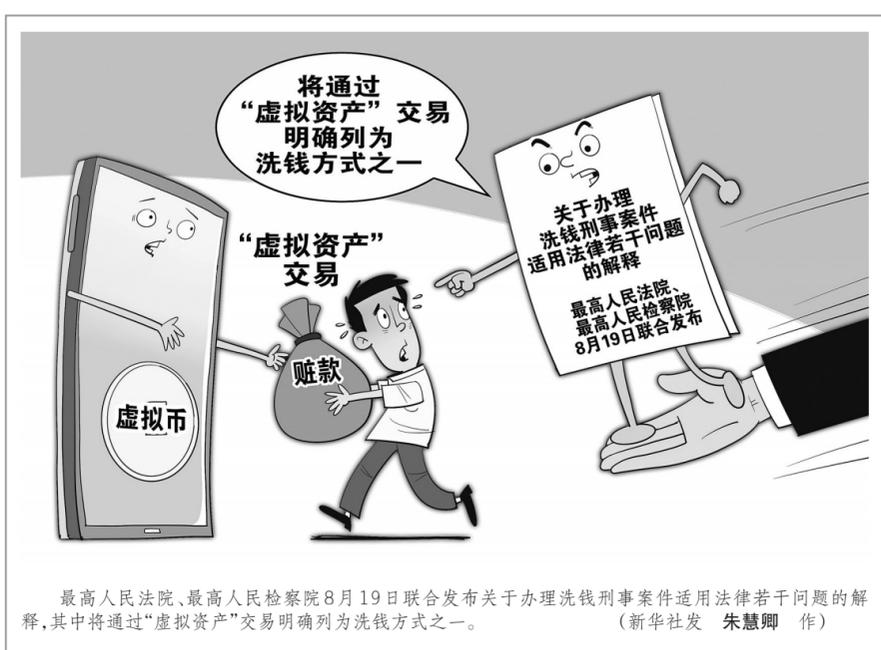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盐等成分的含量对身体健康尤其是特定人群身体健康有重要影响,不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标示具体含量,仅标示‘未添加’,会让消费者误认为食品不含有该成分。因此,这种情形一般不宜认定为标签、说明书瑕疵。”吴景丽说。

惩治违法索赔

现实生活中,个别购买者为牟取非法

法眼观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19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明确列为洗钱方式之一。



安源区法院开展大宣讲、大调研主题活动

安源讯(彭蓉)近日,安源区法院考察组来到高坑镇彭泉村开展大宣讲、大调研主题活动。

在彭泉村旭鑫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考察组通过实地察看、与养殖场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养殖场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养殖场发展规划,探讨解决养殖场当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向相关负责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彭泉村

委党群服务中心,考察组工作人员与驻村工作队队员、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村民普遍关心的医疗、社保、教育、农业等方面的问题,阐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科学内涵以及对乡村发展的深远影响,并向与会人员发放调研征求意见表,深入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湘东区法院善意执行促业主和解

湘东讯(王曾壬 胡统)近日,湘东区法院联合多方力量,善意执行一起业主共有权纠纷案件,对被执行人擅自安装的门窗进行拆除。何某与王某在未征得同楼道邻居王某同意的情况下,在公共过道两侧安装铝合金门窗。吴某认为,两位邻居的行为影响了其房屋的通风采光,且存在安全隐患。吴某多次沟通协商无果

后,将何某、王某诉至湘东区法院。何某、王某收到法院依法拆除门窗、恢复原状的判决后仍不执行,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官通过与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共同走访调查,向何某、王某严明责任追究,向何某、王某阐明法律后果。在法官坚持不懈地沟通下,何某与王某表示愿意配合拆除门窗。该案顺利执结完毕。

上栗县法院“诉前调解+当场履行”化解纠纷

上栗讯(周艳)近日,上栗县法院充分运用“诉前调解+当场履行”方式,成功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化解在诉前。今年3月1日,龙某在某竹叶公司工作时,不慎被机器绞伤双手。双方协商赔偿未果后,龙某将该公司诉至上栗县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与志

愿调解员协作配合,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采用“单独谈话、各个说服”的方式开展诉前调解,并围绕赔偿数额、给付方式等展开有针对性的协商。最终,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努力下,龙某和竹叶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竹叶公司当场赔付龙某1.9万元赔偿款。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莲花县法院按下“终本出清”加速键

莲花讯(吴明真)近日,莲花县法院两件历时三年多的终本案件得以出清。2021年7月,陈某因触犯刑法被莲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共计1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发现陈某无可执行的财产,该案以

终本本次执行程序结案而进入终本库。时至今日,陈某仍在监狱服刑。今年6月,莲花县开展“综合治理·终本清仓”专项行动。莲花县委政法委组织各力量下沉到各村(社区)网格。不到一周的时间,陈某涉及的两件终本案件,由其亲戚到莲花县法院代为履行完毕。

高铁派出所协助芦溪县法院执行

芦溪讯(刘潇 黄维)近日,芦溪县法院接到萍乡北站高铁派出所来电称,已控制一名违规乘坐高铁的被执行人李某。法院向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李某还款,但李某置之不理。法院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名单,禁止李某乘坐飞机、高铁及

旅游度假等一系列高消费行为。今年8月,李某违反“限高令”乘坐高铁,被萍乡北站高铁派出所民警拦下。法官立即前往高铁站与民警办理交接,将李某强制拘传到法院。经法官与李某进行释法说理,李某承诺履行一次性还款。

湘东公安:上门办证为特殊群众纾困解难

湘东讯(卜汝琴)近日,湘东公安分局荷尧派出所户籍工作人员发现,居民房某已66岁却还未办理身份证。而房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无法与人沟通,因未办理身份证导致无法正常享受国家相关惠民政策。经了解后,户籍工作人员携带照相设备和指纹采集设备,前往房某家中为其办理身份证。拍摄过程中,房某的身体由于疾病原因,总是不由自主地扭动,对采集工作也很抵触,于是,户籍工作人员只能一边和他聊天,一边调整他的姿势,经过多次尝试,终于采集到一张较为清晰的人像图片和指纹。采集工作结束后,户籍工作人员告知房某家属,待证

完成后会将身份证送上门。看到户籍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家属感动不已,一再表示感谢。近年来,湘东公安分局始终坚持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众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上门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开发公安:抓获三名工地“内鬼”

本报(刘燕)近日,开发公安分局联洪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盗窃工地钢材案,抓获嫌疑人3名。8月15日,联洪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工地负责人报警称,存放在工地的一批建筑钢材丢失。接警后,联洪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工作。民警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判断该起盗窃案极有可能是内部人员所为,随即对案发现场周边展开大范围摸排,抽丝剥茧收集证据,很快锁定并抓获3名嫌疑人。嫌疑人交代,

他们是该工地的员工,发现工地一角有很多钢材无人看管,于是就动了“歪心思”,趁工地巡逻人员休息的空隙将存放的钢材偷走,卖至废品收购站。目前,3名嫌疑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